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采购单位名称}的{项目名称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{标的名称}，属于工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天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91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8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2. 面粉{标的名称}，属于工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高唐县双龙制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3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3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3. 菜籽油{标的名称}，属于工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华瑞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56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洋县凯理行商贸有限公司{供应商名称}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。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

2026-08-18 16:22:10

洋县凯坤行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8-18 16:22:10